

#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1 0 6 年 0 3 月

# 簡 報 大 綱

- 公開展覽法定程序
-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公開展覽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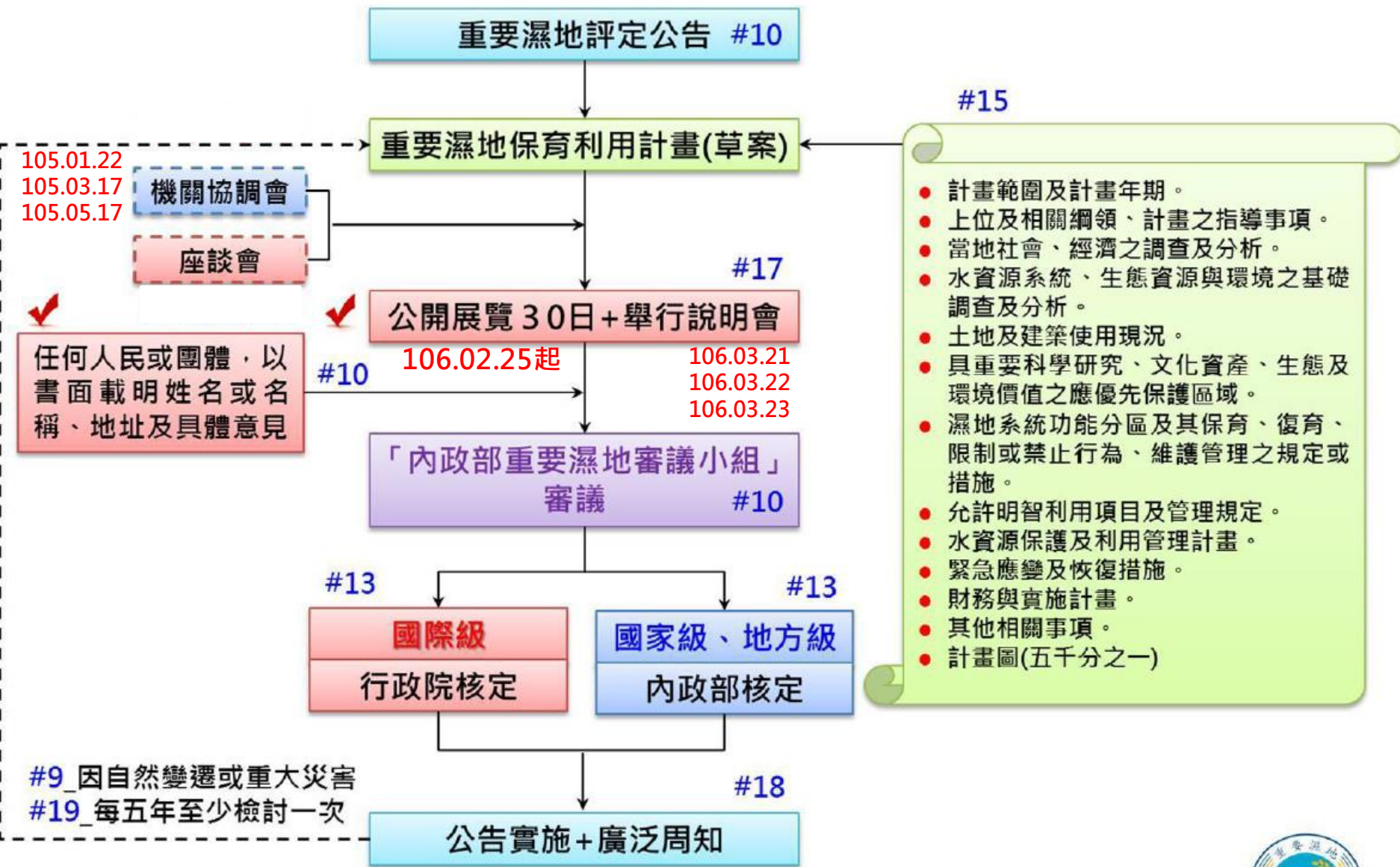
## 濕地保育法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 - 辦理程序



#15

-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財務與實施計畫。
- 其他相關事項。
- 計畫圖(五千分之一)

105.01.22  
105.03.17  
105.05.17

機關協調會  
座談會

任何人民或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

#10

106.02.25起  
106.03.21  
106.03.22  
106.03.23

#13

國際級  
行政院核定

#13

國家級、地方級  
內政部核定

#9\_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  
#19\_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18

公告實施 + 廣泛周知



# 公開展覽說明

## 公展時間

自民國106年2月25日起至106年3月26日止，計30日。

## 公告地點

- 桃園市政府
- 專屬網頁：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http://wetland-tw.tcd.gov.tw> )

## 公告圖說

- 計畫書 ( 草案 )
-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 ( 草案 )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



### 【公告】辦理「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669號

主旨：為辦理「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暨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5年2月25日起至105年3月26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 1.第一場：106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辦理。
- 2.第二場：106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假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大禮堂(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辦理。
- 3.第三場：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大禮堂(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辦理。
- 4.第四場：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辦理。
- 5.第五場：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假桃園市新屋區婦幼館4樓演藝廳(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370號)辦理。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農曆 2月 10日 - 煞東 - 沖豬 56歲 潮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 手機程式下載

Android 手機程式下載



[檔案下載](#) 1060802669-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告

[檔案下載](#) 1060802669-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檔案下載](#) 1060802669-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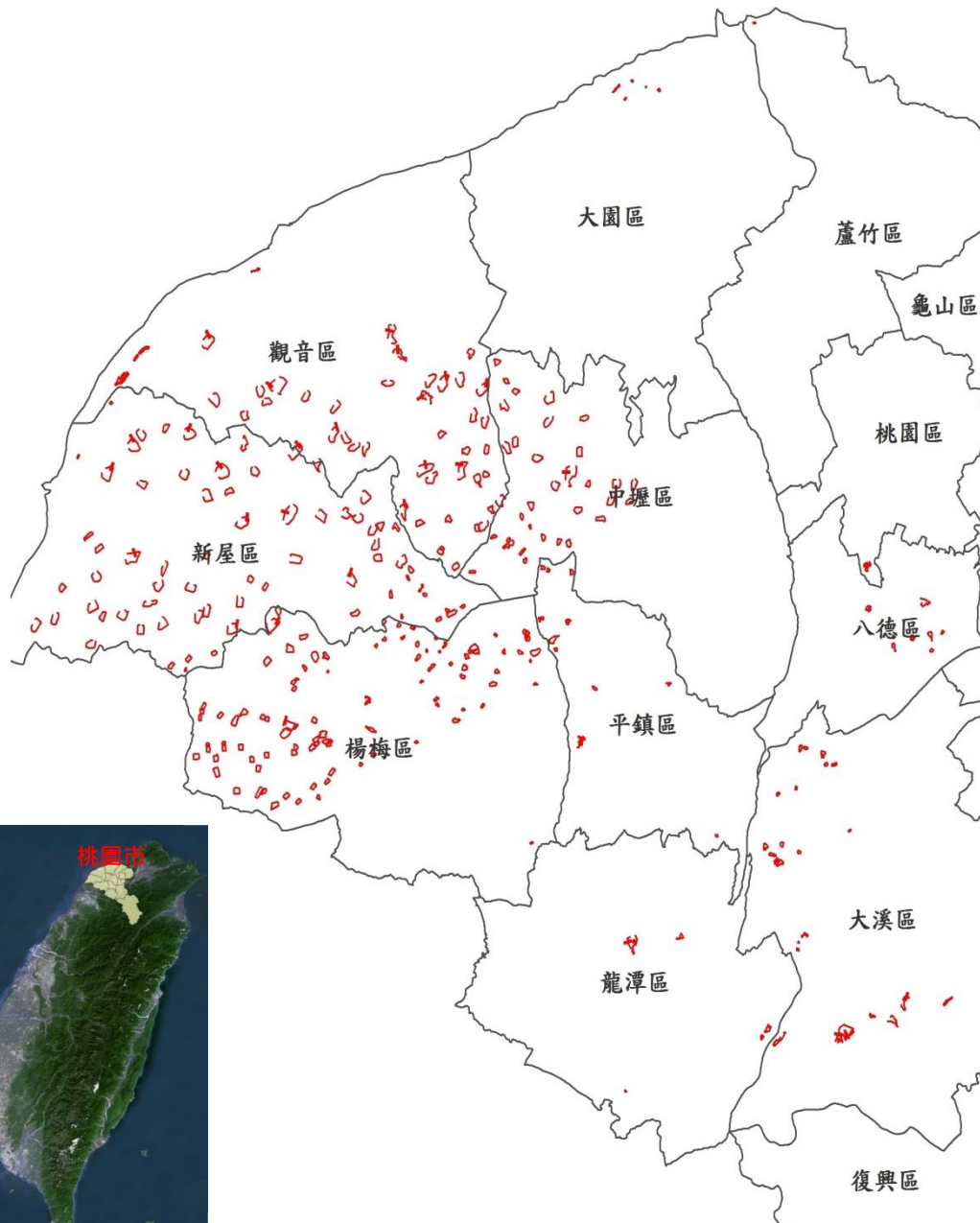
[檔案下載](#) 1060802669-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人陳意見表



A scenic view of a lake with a dense forest in the background and reeds in the foreground. The water is calm and reflects the surrounding greenery. The sky is bright and clear.

#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則以公告濕地面積為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1120公頃埤塘口數為348口。(現依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已為重要濕地)
- ◎ 105年11月21日召開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同意排除8處埤塘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故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後面積為1115.29公頃，埤塘口數為340口。
- ◎ 計畫年期25年，以131年為計畫目標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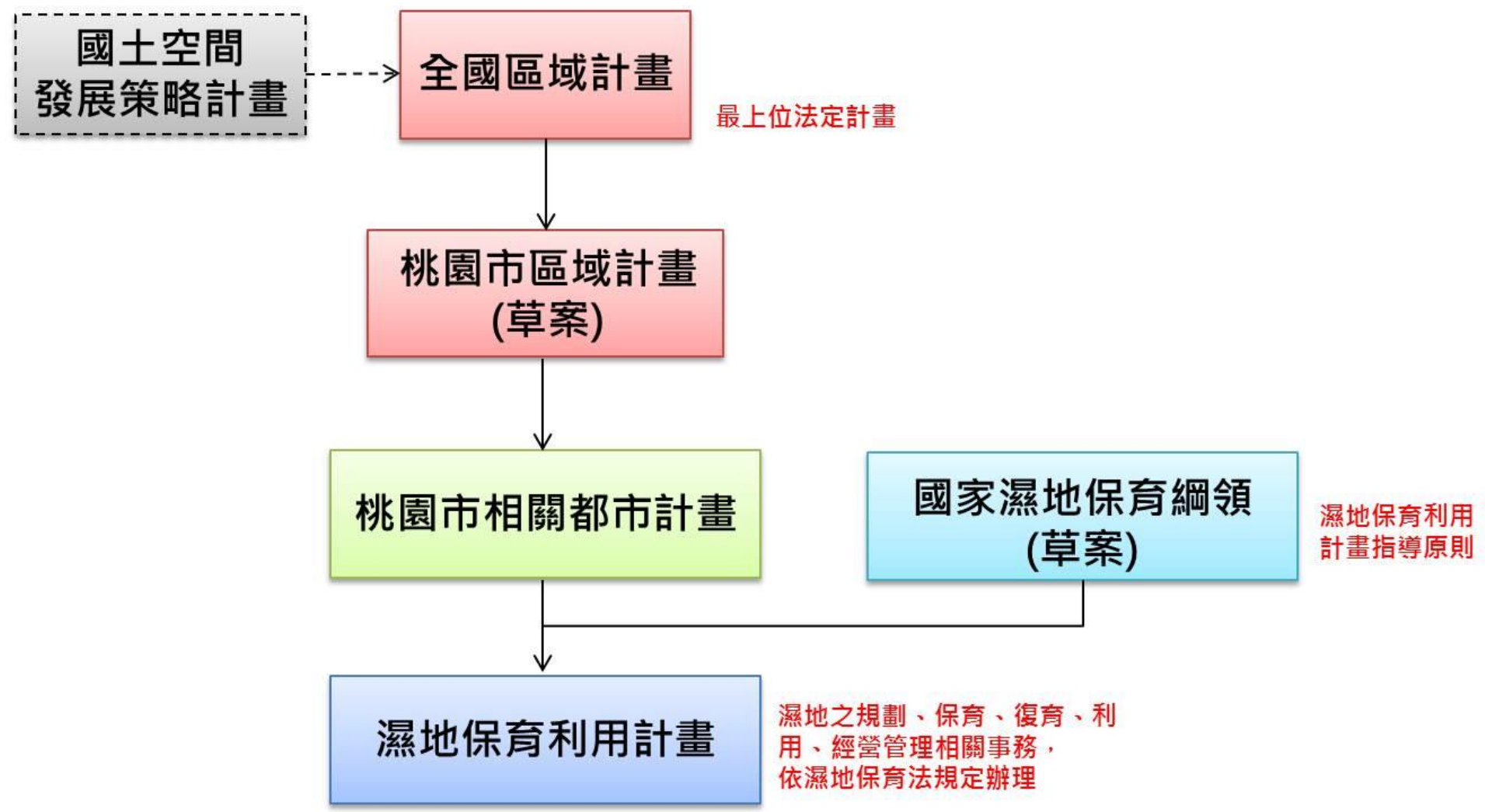
## 辦理歷程

一	經由衛星影像檢視桃園埤圳重要濕地於重要濕地範圍公告日（104年1月28日）存在情形，查計有8處埤塘範圍有疑義。
二	105年6月28日、9月1日、10月26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
三	105年11月1日召開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確認（訂正作業）研商會議討論。 經檢核其訂正排除條件須具備原公告之備註情形，且需符合下列兩項。 <b>1. 濕地範圍公告前衛星影像經檢視已無水體者。</b> <b>2. 經會勘確認現況無水體存在者。</b>
四	105年11月21日召開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同意排除8處埤塘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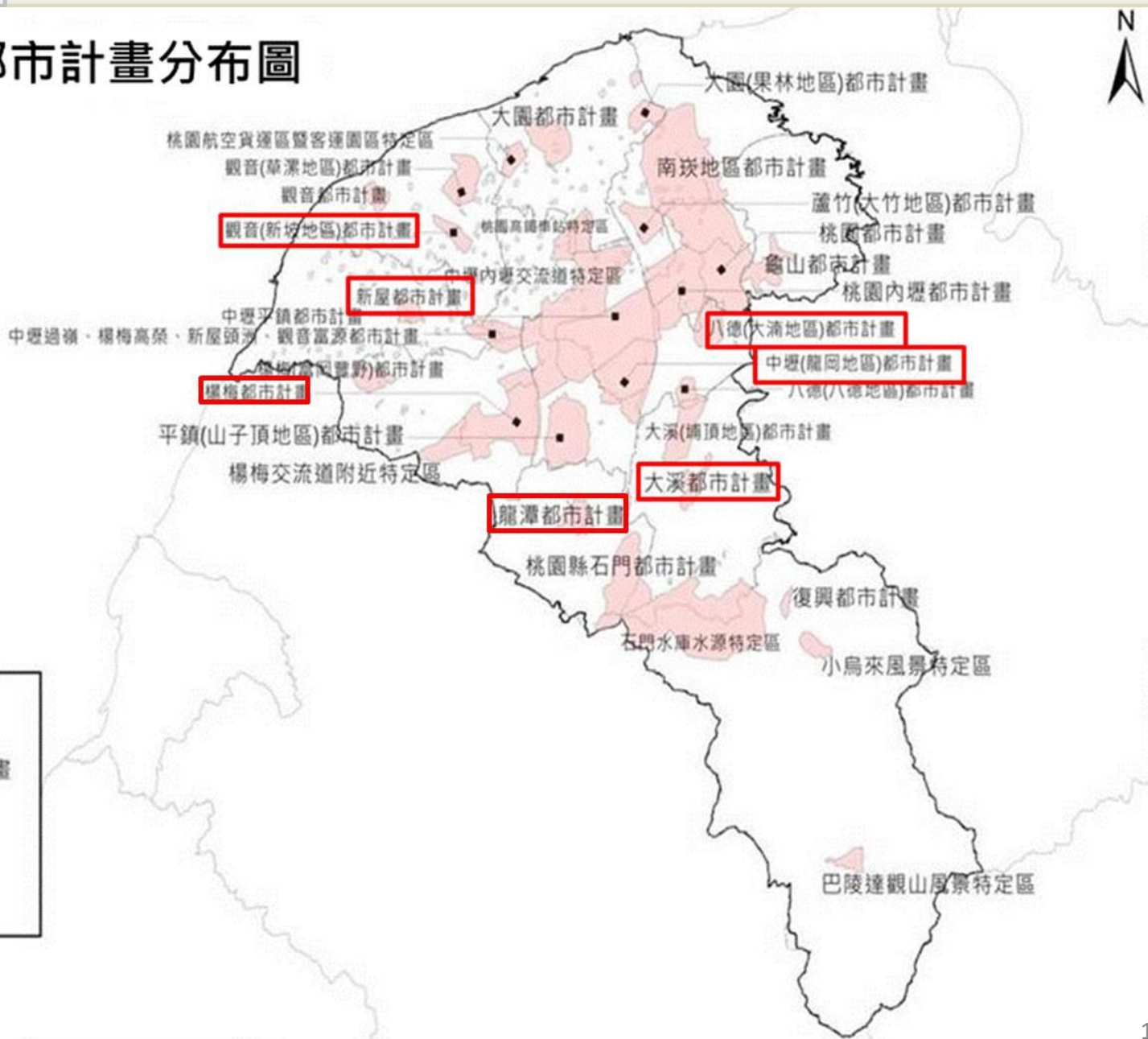
次序	地段號	面積（公頃）
1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795 及1796 地號	0.29
2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46、150-62、1892、1892-3 及1893地號	0.21
3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883、1884 及1885 地號	0.17
4	大園區許厝港段 519-83 地號	0.25
5	觀音區茄荃坑段對面厝小段 578、578-1 及578-1 地號	0.12
6	觀音區富源段 652、653 及658 地號	2.40
7	楊梅區幼獅段 869 地號	0.44
8	大西區缺子段642、644、645、646、647、648地號	0.83

合計

4.71



# 桃園市都市計畫分布圖





## 濕地保育

- 濕地保育法
- 濕地保育施行細則

## 文資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資產保存細則

## 水利

- 水利法
- 水利法施行細則
-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 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 河川管理辦法

## 漁業

- 漁業法

## 埤塘

- 桃園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

## 野生動物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 東北季風始於十月下旬，至翌年三月，風力強，氣溫低。
- 西南季風始於五月至九月，午後多雷陣雨，**七月至九月常有颱風**。
- **年雨量在1,983毫米**，雨量集中在梅雨季節。濕度平均在89%左右，全年多東風，屬**典型臺灣海島氣候**。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	117.50	84.50	299.50	234.00	109.50	817.50	12.50	269.00	214.00	209.50	177.00	24.50
97	102.00	189.50	146.50	177.50	218.00	274.00	353.50	0.00	694.50	33.50	159.00	37.50
98	37.50	37.50	213.00	91.00	26.50	181.50	43.00	241.00	20.50	104.00	96.50	70.00
99	139.00	250.00	92.00	149.50	212.00	317.00	58.00	197.50	126.00	153.00	88.00	93.00
100	117.50	89.00	127.00	26.50	324.00	271.50	190.00	135.50	14.00	90.50	271.00	126.00
101	204.50	307.50	115.00	308.50	286.00	634.50	39.50	304.50	175.00	55.00	312.00	199.00
102	92.50	36.50	90.50	352.00	423.50	111.50	120.50	556.50	76.50	40.00	54.50	234.50
103	34.50	208.50	131.50	96.50	440.50	191.00	84.50	47.50	105.00	39.00	59.00	83.00
104	27.00	80.00	195.00	110.50	276.50	66.00	14.50	211.50	217.00	122.00	12.00	96.50
月平均	<b>97.00</b>	<b>142.78</b>	<b>157.00</b>	<b>172.22</b>	<b>257.94</b>	<b>318.94</b>	<b>102.56</b>	<b>219.00</b>	<b>183.50</b>	<b>95.17</b>	<b>137.78</b>	<b>108.44</b>

註：單位(mm)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埤圳之用途區分上大致還是以所屬管轄單位而有差異，由水利會所屬之埤圳仍是以農業灌溉為主，或兼作養殖之用。

## 農業生產

- 全市由桃園及石門水利會所管轄之埤塘，佔桃園市面積1/5，有效蓄水量5,745萬立方公尺，約石門水庫1/5蓄水量，是農業生產必要系統及水資源。

## 生態保育

- 網絡狀分佈的水圳系統提供方便的遷移路徑，埤塘水域除供水生植物及鳥類生長之外，同時也成為人類親近自然及生態研究、環境教育的場所。

## 調蓄平衡

- 埤塘間由藉由水渠相連而自然成為具有調蓄功能之水利設施，埤塘間可以相互補充灌溉水量並維持水量之平衡。

## 文化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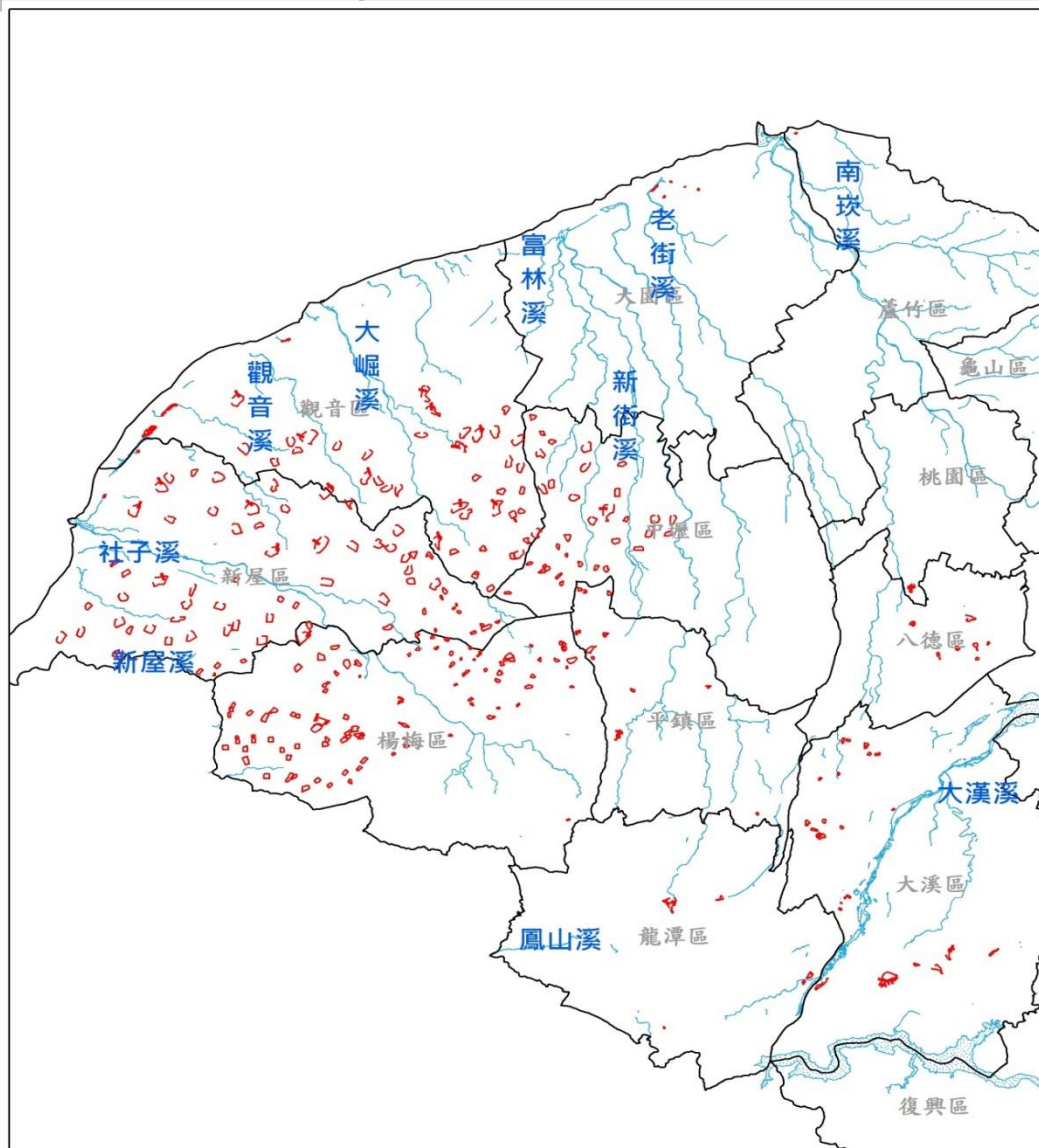
- 埤圳系統是先民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並搭配生活型態及社區組成特性所構築而成之水利建設，經歷長期的發展，也建構出特有文化地景。

## 休閒遊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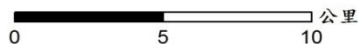
- 目前也提供多樣性及臨時性的遊憩活動舉辦，如親水自行車道、賞鳥步道、垂釣、龍舟賽及生態旅遊之據點。

## 防災治洪

- 埤塘具蓄水、排水、滯洪功能，可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都市逃生避難空間，發揮台地大雨滯洪、防災保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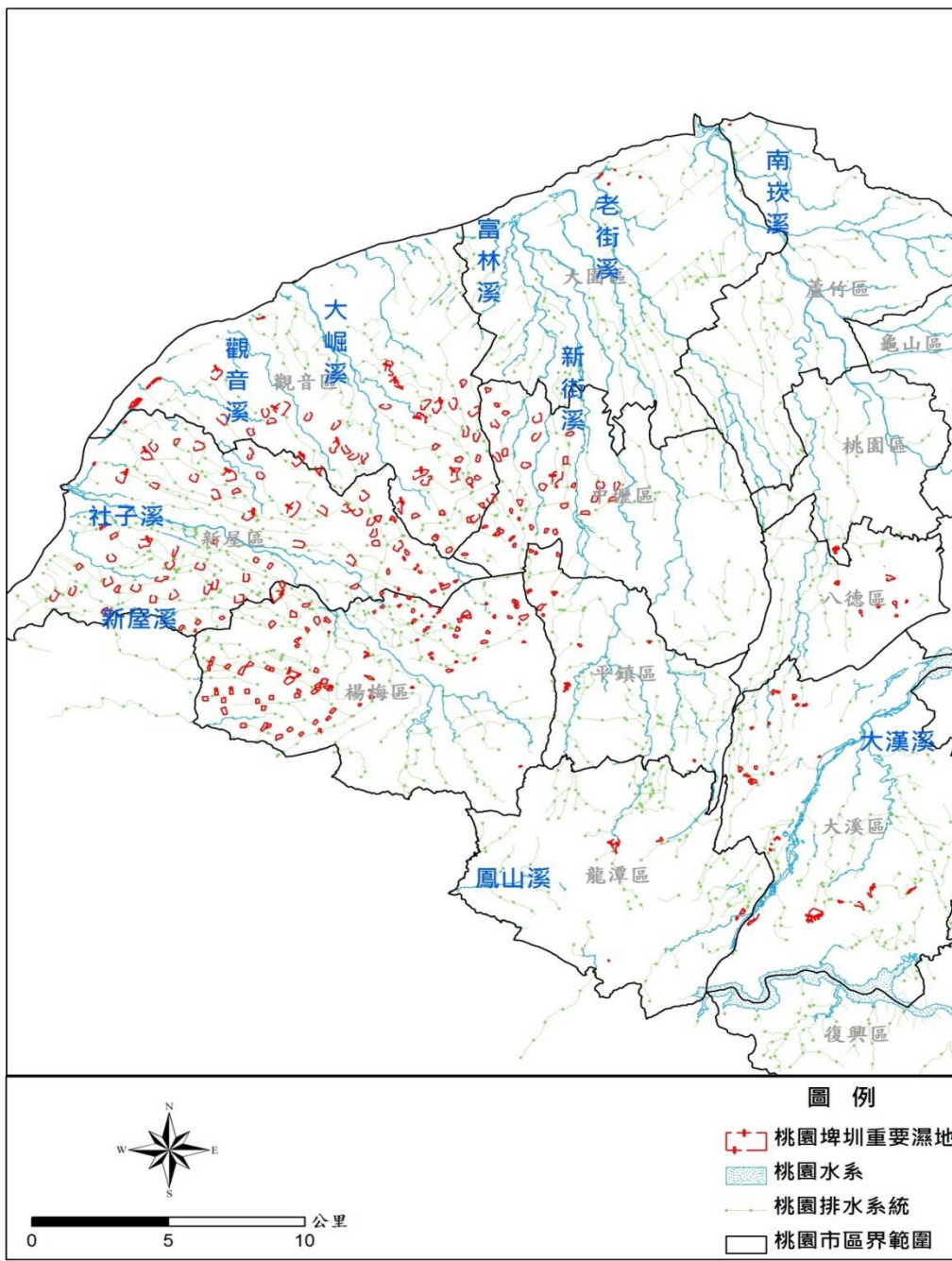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流域
大漢溪	大溪區、復興區
鳳山溪	龍潭區
南崁溪	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
老街溪	龍潭區、平鎮區、中壢區、大園區
社子溪	新屋區、楊梅區
富林溪	觀音區
大堀溪	觀音區、新屋區、中壢區、楊梅區
觀音溪	觀音區、新屋區
新屋溪	觀音區、新屋區



圖例  
 [Red dashed box]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Blue shaded area] 桃園水系  
 [Black outline] 桃園市區界範圍





- **桃園大圳**灌溉區域涵蓋桃園市大溪區、八德區、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蘆竹區、觀音區、大園區；
- **石門大圳**灌溉區域涵蓋桃園市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八德區、新竹縣湖口鄉。

陸域

保育類動物

兩棲類

黑眶蟾蜍、中國樹蟾、小樹蛙、澤蛙、  
貢德氏赤蛙、臺北赤蛙與長腳赤蛙

爬蟲類

柴棺龜、斑龜、蓬萊草蜥、斯文豪氏攀  
木蜥蜴、赤腹游蛇、兩傘節與草花蛇

雁鴨科鳥類

綠頭鴨、尖尾鴨、小水  
鴨、疣鼻天鵝與黑天鵝

腳短、具有蹼足，喜歡出  
現在池塘中活動與覓食

鳥類

鷺科鳥類

蒼鷺、夜鷺、大白鷺、  
中白鷺與小白鷺等

腳及趾都很長，適合在沼澤覓食

水域

淡水魚 計錄魚種18種

羅漢魚、鯽魚、斑鰭、極樂吻蝦虎等

植物

水生植物 計錄28種

風車草、紙莎草、荷花、睡蓮、臺灣萍蓬草

陸域植物

相思樹、烏柏、紅楠、錫蘭饅頭菜、海桐、綠  
竹、苦楝、江某、長枝竹等

台北赤蛙



虎皮蛙



貢德氏赤蛙



柴棺龜



綠頭鴨



小白鷺



臺灣萍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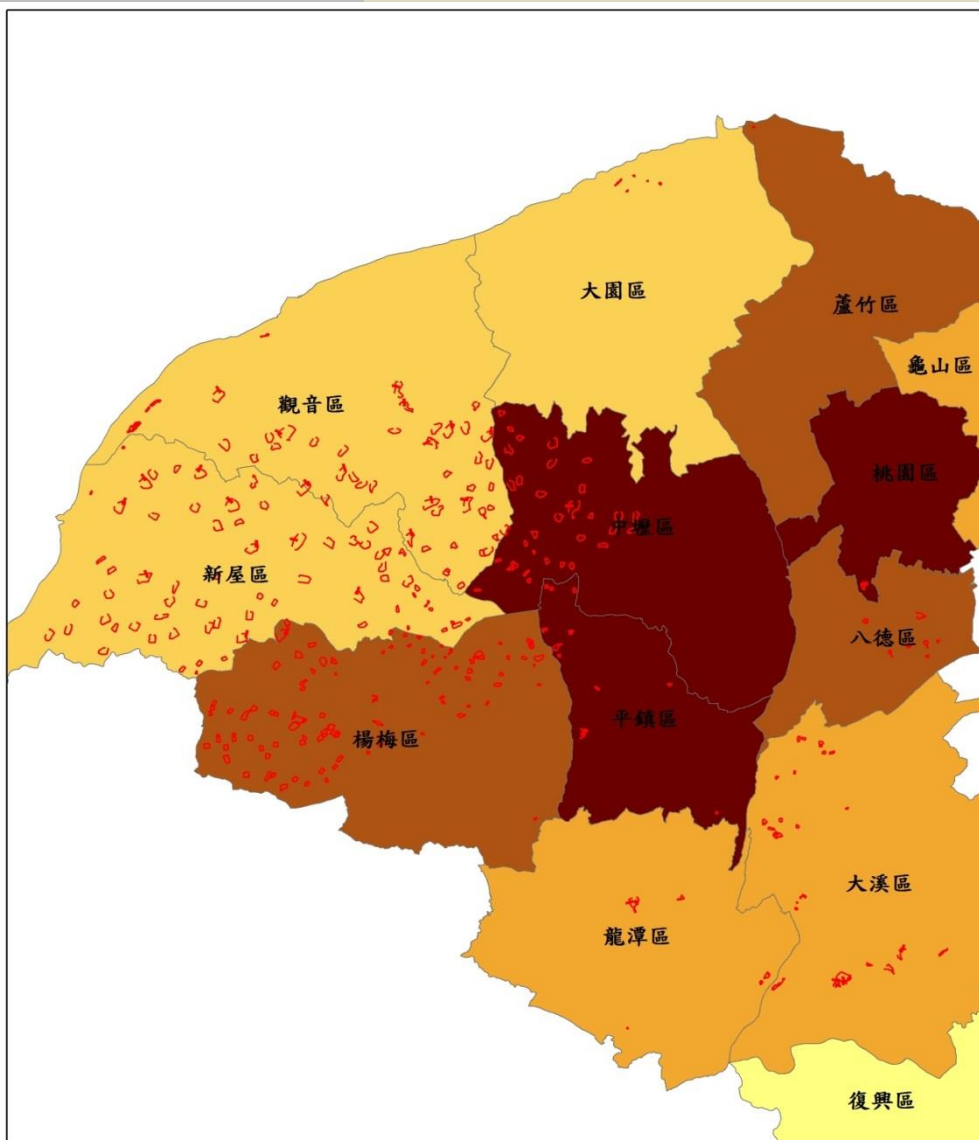


金錢草





桃園市人口數在 105 年 12 月共有 2,147,763 人，桃園埤圳濕地涉及行政轄區包括**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蘆竹區、龍潭區**11個行政區。



各區	人口數 (人)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桃園區	434,243	34.8046	12,476.59
中壢區	396,453	76.52	5,181.03
大溪區	94,102	105.1206	895.18
楊梅區	163,959	89.1229	1,839.69
蘆竹區	158,802	75.5025	2,103.26
大園區	87,158	87.3925	997.31
龜山區	152,817	72.0177	2,121.93
八德區	192,922	33.7111	5,722.80
龍潭區	120,201	75.2341	1,597.69
平鎮區	221,587	47.7532	4,640.25
新屋區	48,772	85.0166	573.67
觀音區	65,555	87.9807	745.10
復興區	11,192	350.7775	31.90
<b>合計</b>	<b>2,147,763</b>	-	-



埤圳功能以**灌溉農田**為主，因此與農業相關性最大，故本計畫列入過往**10年桃園市的農戶數、耕地面積、耕地率以及產值**，但**並非所有耕地皆使用埤圳灌溉用水**，因此並不可將所有產值全歸功於埤圳上，需待有更細部資料才能進行切割以區分出埤圳對農業的產值貢獻。

年份	農戶數	耕地面積(公頃)	耕地率(%)	產值(千元)
92	39,287	39,370.24	32.25	2,384,750.15
93	39,366	38,858.80	31.83	2,803,786.00
94	41,443	38,777.61	31.76	3,521,595.00
95	43,224	38,621.20	31.62	3,384,582.00
96	42,725	37,544.95	30.75	3,348,343.00
97	42,257	37,438.16	30.66	3,398,336.00
98	41,848	37,375.00	30.61	3,753,119.00
99	43,554	37,187.81	30.46	3,686,139.56
100	43,724	36,952.61	30.27	4,154,477.35
101	-	36,611.25	29.99	4,184,727.70
102	-	36,296.00	29.73	4210336.00

92年農戶數較100年增加4,437戶，雖耕地面積（包括旱田及水田）和耕地率為逐年遞減，但**產值卻逐年提升**，顯示桃園市農業有逐漸走向**密集化農業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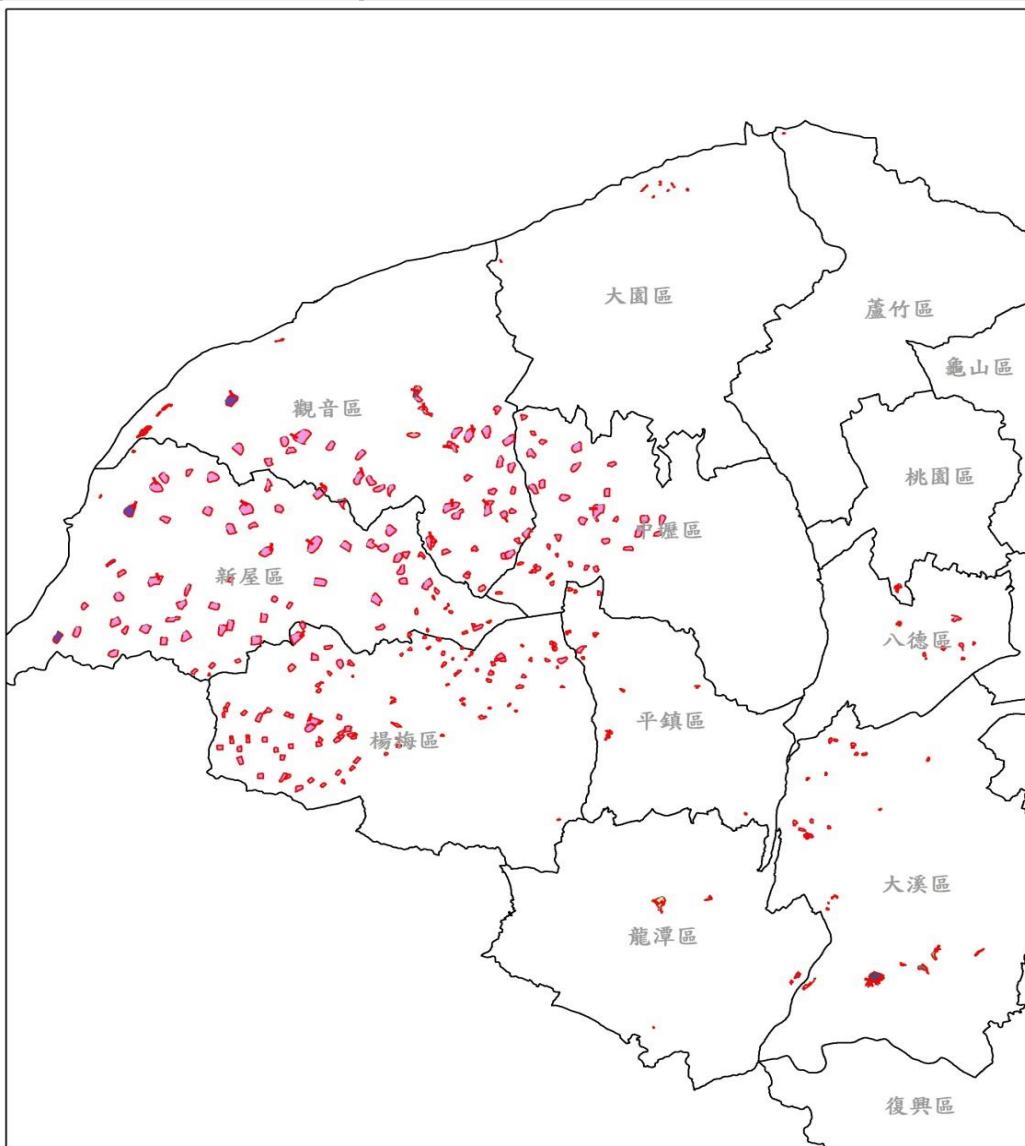


**桃園的埤塘**，是數百年來臺灣人文和自然環境交織而成的特殊景觀，就臺灣歷史文化的發展來說，具有特殊的人文意義，同時也凸顯了先民在這片土地奮鬥發展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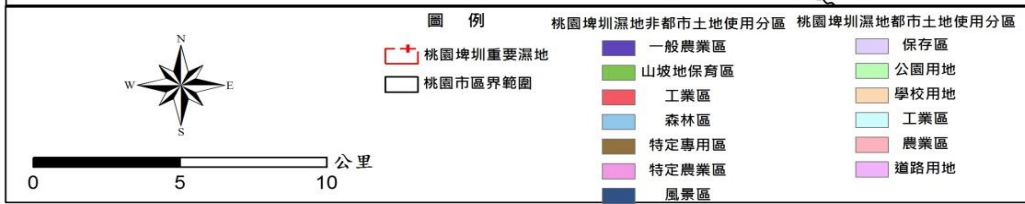
### 埤塘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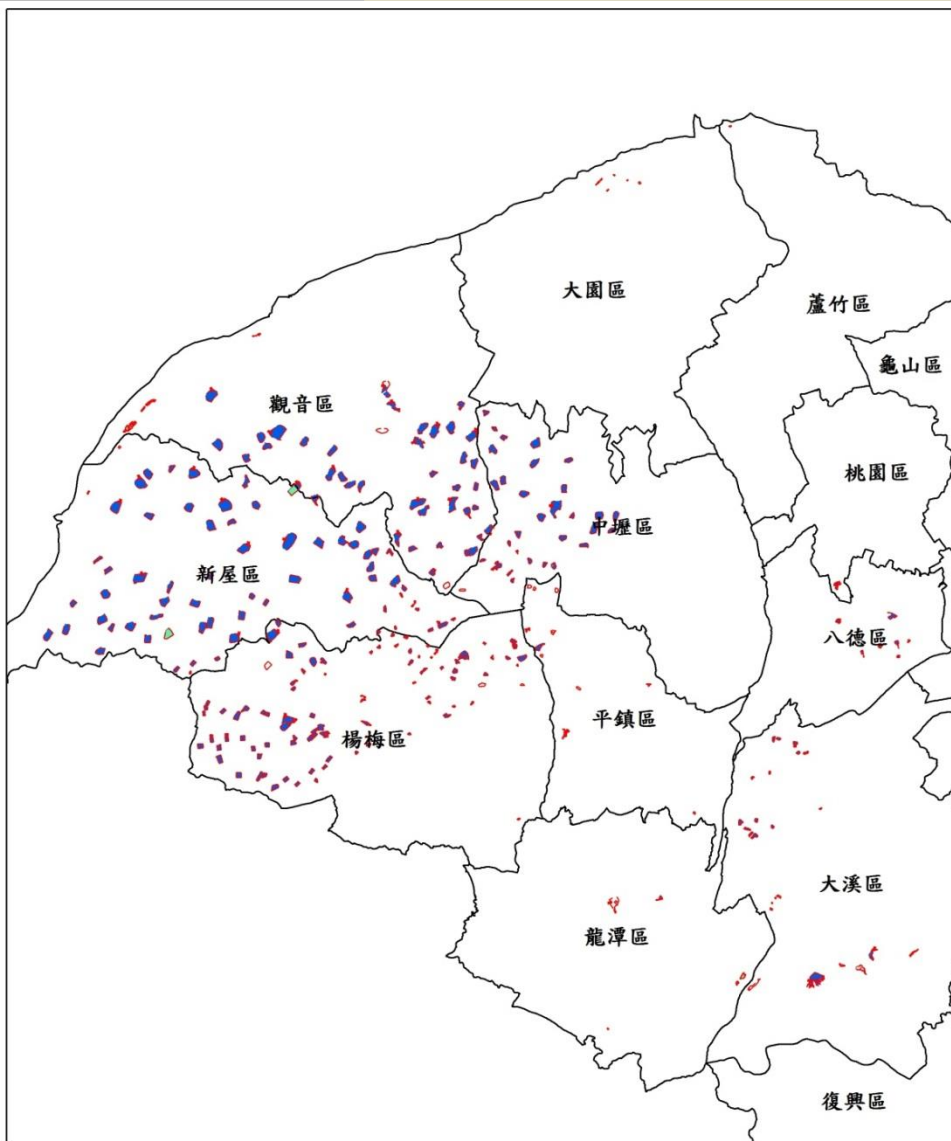
- (1) **生活**：生活環境品質之提昇，包括發揚並結合各地方生活型態特色之埤塘社區；**營造埤塘主題公園**，以靜態優美之水畔**環境淨化視野**、**動態親水之休閒活動場所**增進娛樂遊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以調節氣候。
- (2) **生態**：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包括**生態濕地**、**生物多樣性培育場所**、**季節性生態觀察場所**、**生態教學研究場所**。
- (3) **生產**：生產模式環境之轉型，傳統產業以養殖漁業，垂釣划船等休閒娛樂產業為主；**新型態之產業模式**，以開發具高競爭力或附加價值之農品，**導入新型態的休閒遊憩活動**，提昇產業經濟價值。
- (4) **生存**：生存機能之維持，**提供旱季水源短缺時之供水池及雨季時之滯洪調節空間**。

桃園埤塘重要濕地範圍土地  
使用多為**非都市土地**，其中  
又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  
區**為主；都市土地多屬於**農  
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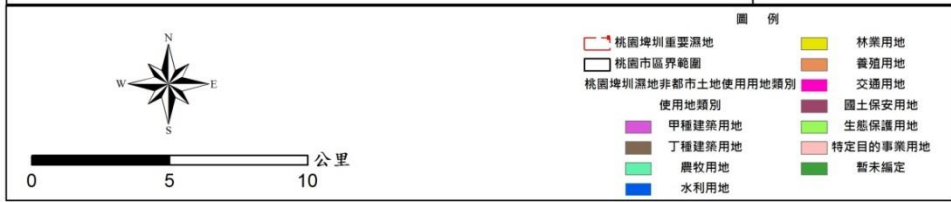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都市土地	保存區	0.50	0.04
	工業區	0.09	*
	<b>農業區</b>	<b>26.01</b>	<b>2.34</b>
	公園用地	9.25	0.83
	道路用地	*	*
	學校用地	*	*
	工業區	0.69	0.06
非都市土地	森林區	2.08	0.18
	風景區	15.94	1.43
	<b>一般農業區</b>	<b>57.52</b>	<b>5.15</b>
	<b>特定農業區</b>	<b>984.40</b>	<b>88.27</b>
	特定專用區	6.15	0.55
	山坡地保育區	4.16	0.38
-	未登錄	8.50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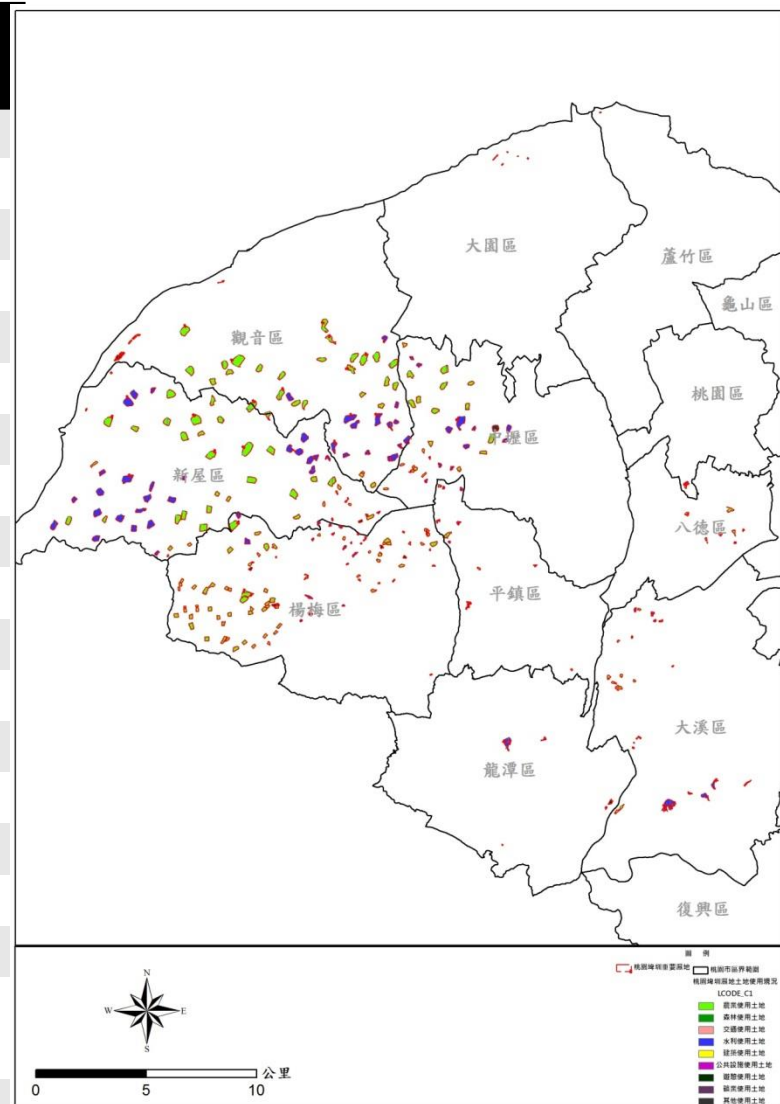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非都市土地為主，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桃園埤塘以水利用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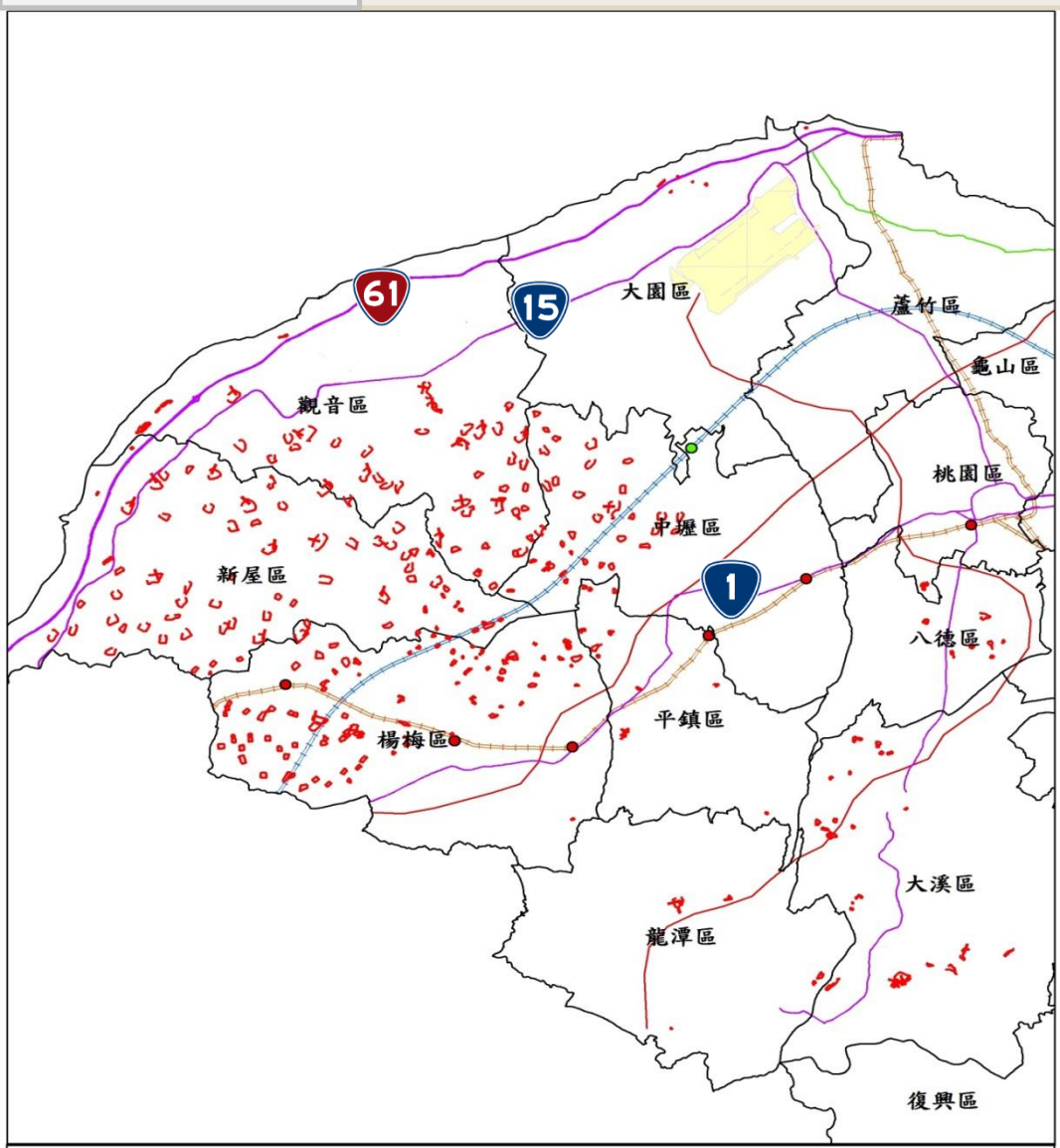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10	*
丁種建築用地	0.54	0.04
農牧用地	29.93	2.78
<b>水利用地</b>	<b>1,027.93</b>	<b>95.96</b>
林業用地	1.57	0.13
交通用地	1.98	0.17
養殖用地	1.15	0.10
生態保護用地	0.56	0.04
國土保安用地	2.69	0.2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93	0.63
暫未編定	0.01	*



項目	土地使用現況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1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2.34	0.21%
		<b>水產養殖</b>	<b>694.55</b>	<b>62.27%</b>
		畜牧	0.28	0.03%
		農業附帶設施	3.82	0.34%
2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0.35	0.03%
		人工林	0.52	0.05%
3	交通使用土地	鐵路	0	0.00%
		道路	0.58	0.05%
		河道	1.1	0.10%
		溝渠	0.4	0.04%
4	水利使用土地	<b>蓄水池</b>	<b>383.17</b>	<b>34.36%</b>
		水道沙洲灘地	0.06	0.01%
		水利構造	0.05	0.00%
		商業	0.0059	0.00%
		住宅	0.24	0.02%
5	建築使用土地	工業	0.71	0.06%
		其他建築用地	0.75	0.07%
		公用設備	0.01	0.00%
6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休閒設施	14.8	1.33%
7	遊憩使用土地	土石	0	0.00%
8	礦業使用土地	其他	11.56	1.04%
9	其他使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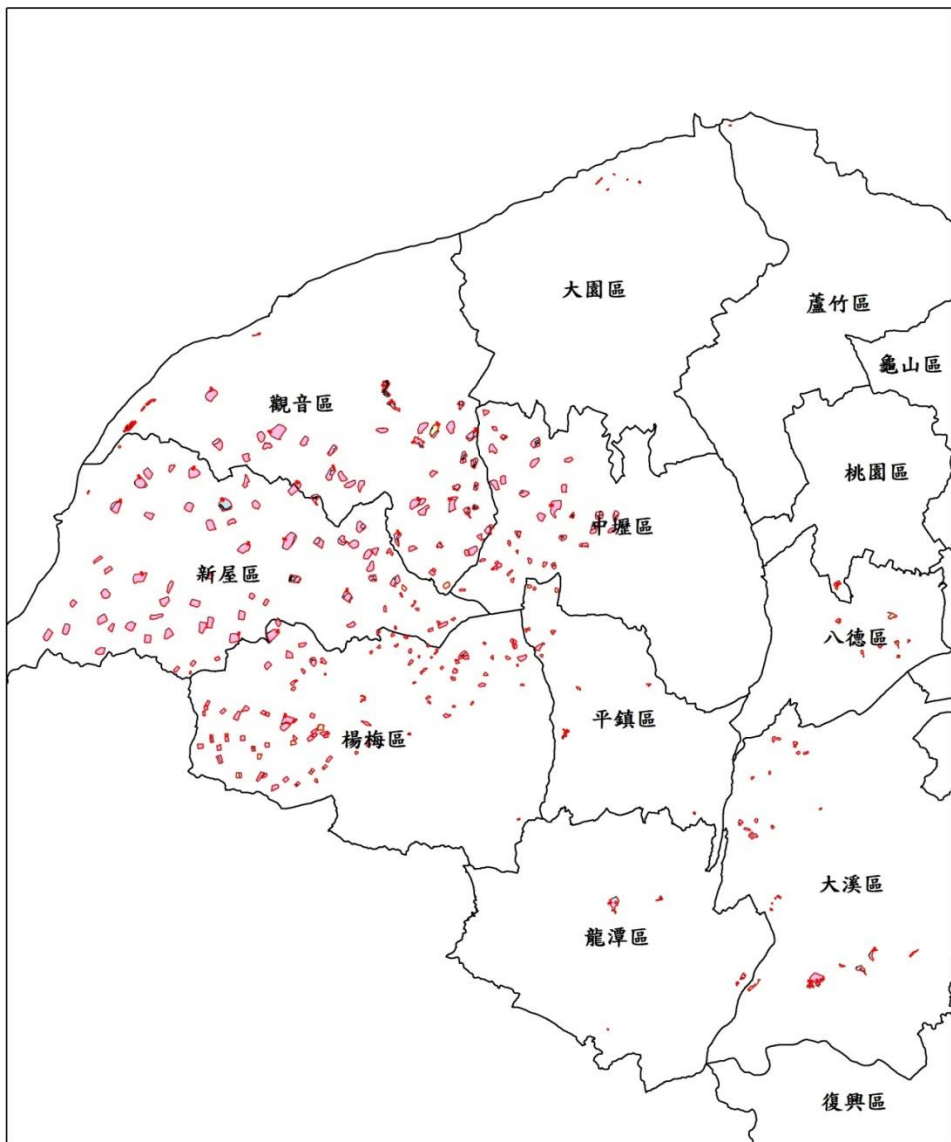


## 經過桃園埤塘附近地區道路系統

- 1.台61(快速道路)-紫
- 2.台15(省道)-紫
- 3.台1(省道)-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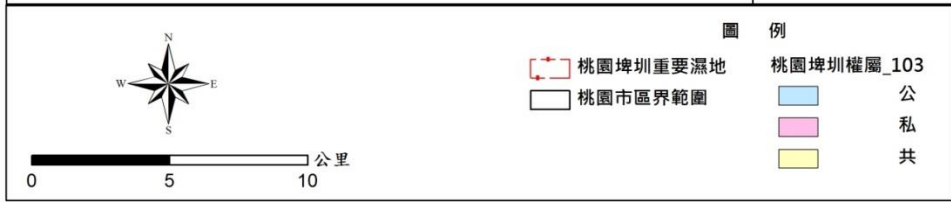
圖例

桃園埤塘重要濕地	一般公路
桃園市區界範圍	快速道路
桃園機場	高速公路
高鐵車站	台鐵
鐵路車站	高鐵



桃園埤塘濕地範圍之權屬多數為私人所有(含農田水利會)，佔90.42%；公有與共有部分各佔4.70及4.86%

公私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52.48	4.70
私有	1008.53	90.42
共有	54.28	4.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高榮731號埤塘，座落於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  
目前桃園市政府將高榮731號埤塘劃設為「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



**黃花杏菜**及**金錢草**為瀕危的物種，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指出，僅於楊梅區發現二個生育地，本池為其中一個

**台北赤蛙**、**虎皮蛙**、**貢德氏赤蛙**、**柴棺龜**、**雨傘節**、**錦蛇**、**赤腹遊蛇**、**鉛色水蛇**為保育類動物。

**台北赤蛙**曾經普遍棲息於台灣西部地區，目前卻僅零星分佈在台北、桃園、台南與屏東的殘存濕地，本區台北赤蛙族群數量豐富且尚稱穩定，建議應妥善保護埤塘以提供其棲息。



## 1. 埤塘面積平衡-彈性規劃

埤圳在總面積、埤塘口數不變之原則下，得配合都市發展調整形狀與位置。

## 2. 埤塘活化再生-調適引導

應積極保留水利會所轄之埤圳，並**維持原有之水利系統**，如濕地因自然變遷而無水利與灌溉需求，應以整合濕地網絡檢討並配合適當輔以設施保留或活化再生。

## 3. 埤塘生態平衡-原地保留

針對埤圳分布密集或具有生態廊道發展價值之區域，**進行生態監測與復育**。

## 4. 埤塘使用規範-保育利用

**維持從來現況之使用，允許從事既有歲修、漁業捕撈、養殖、水上活動、公共設施修復等行為。**



## 核心保育區

(1)主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濕地重要生態地區。</li> <li>2. 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價值地區。</li> <li>3. 已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li> </ol>
(2)劃設區域	<b>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仁美段167地號</b> ，面積1.11公頃。
(3)劃設管理目標	<p>A.提供生態保育監測項目觀測區域</p> <p>B.提供地區濕地生態物種實際觀測與解說場域</p>

## 環境教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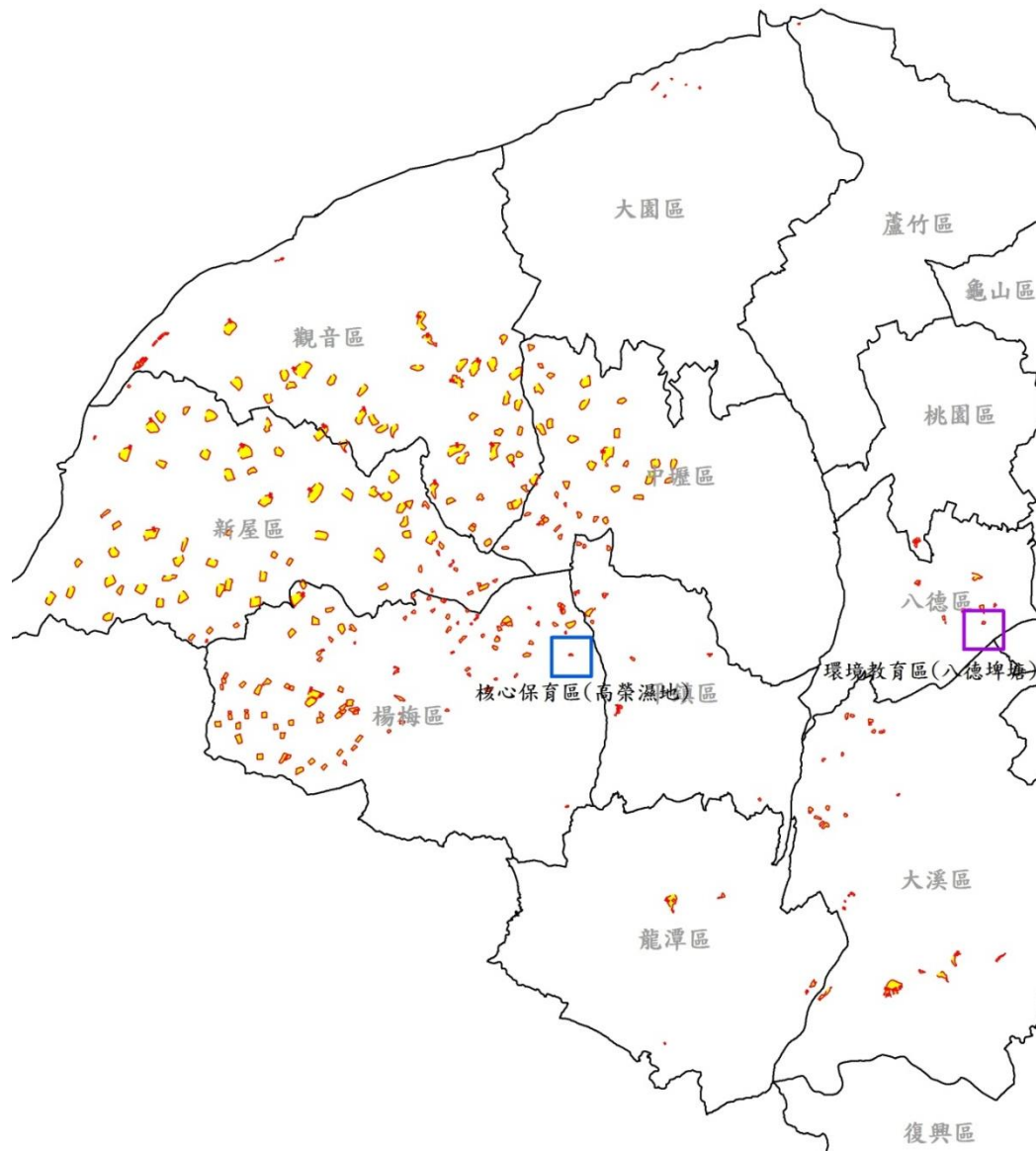
(1)主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濕地內設有環境教育機構或研究單位。</li> <li>2. 適合提供環境教育解說及設置必要設施之地區。</li> <li>3. 擁有特殊文化景觀價值之解說、導覽及體驗地區。</li> </ol>
(2)劃設區域	八德埤塘生態公園，面積0.8公頃。
(3)劃設管理目標	<b>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重要基地。</b>

## 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1)主要功能	具灌溉功能及景觀文化價值之埤塘，並排除已核定之開發地區。
(2)劃設區域	除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外之濕地範圍皆為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1113.38公頃。
(3)劃設管理目標	<b>維持現況之使用，允許從事既有歲修、漁業捕撈、養殖、水上活動、公共設施修復等行為。</b>

# 濕地系統功能

#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核心保育區(高榮濕地)

核心保育區：提供生態保育監測項目觀測區域、生態物種實際觀測與解說場域。



環境教育區(八德埤塘)

環境教育區：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重要基地。

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允許從事既有歲修、漁業捕撈、養殖、水上活動、公共設施修復等行為

功能分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p><b>核心保育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li> <li>2. 野生動物保護設施</li> <li>3.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li> </ol>	<p>桃園市楊梅區「高榮731號埤塘」</p>
<p><b>環境教育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li> <li>2.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li> <li>3.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li> <li>4. 環境監測站或設施</li> </ol>	<p>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p>
<p><b>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li> <li>2.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li> <li>3. 環境監測站或設施。</li> <li>4. 供養殖使用及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li> <li>5.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li> <li>6. 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行為</li> <li>7. 其他應主管機管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li> <li>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li> <li>9.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除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外之重要濕地</p>

## □ 濕地保育法第25 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更水資源系統。
- (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 核心保育區之管理規定

本計畫之核心保育區係指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範圍。

保護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研訂如下：

- 1.禁止騷擾、虐待、捕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禁止捕捉及採集各類動、植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栽植或引進野生動、植物。
- 4.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
- 5.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各種開發及採取土石或礦物、污水排放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 6.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7.各式交通工具，非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本區域。
- 8.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區域進行生態調查者，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 9.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進入本區域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 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之管理規定

配合桃園市政府政策方向及農田水利會之管理，本計畫之環境教育區及一般使用區得從事下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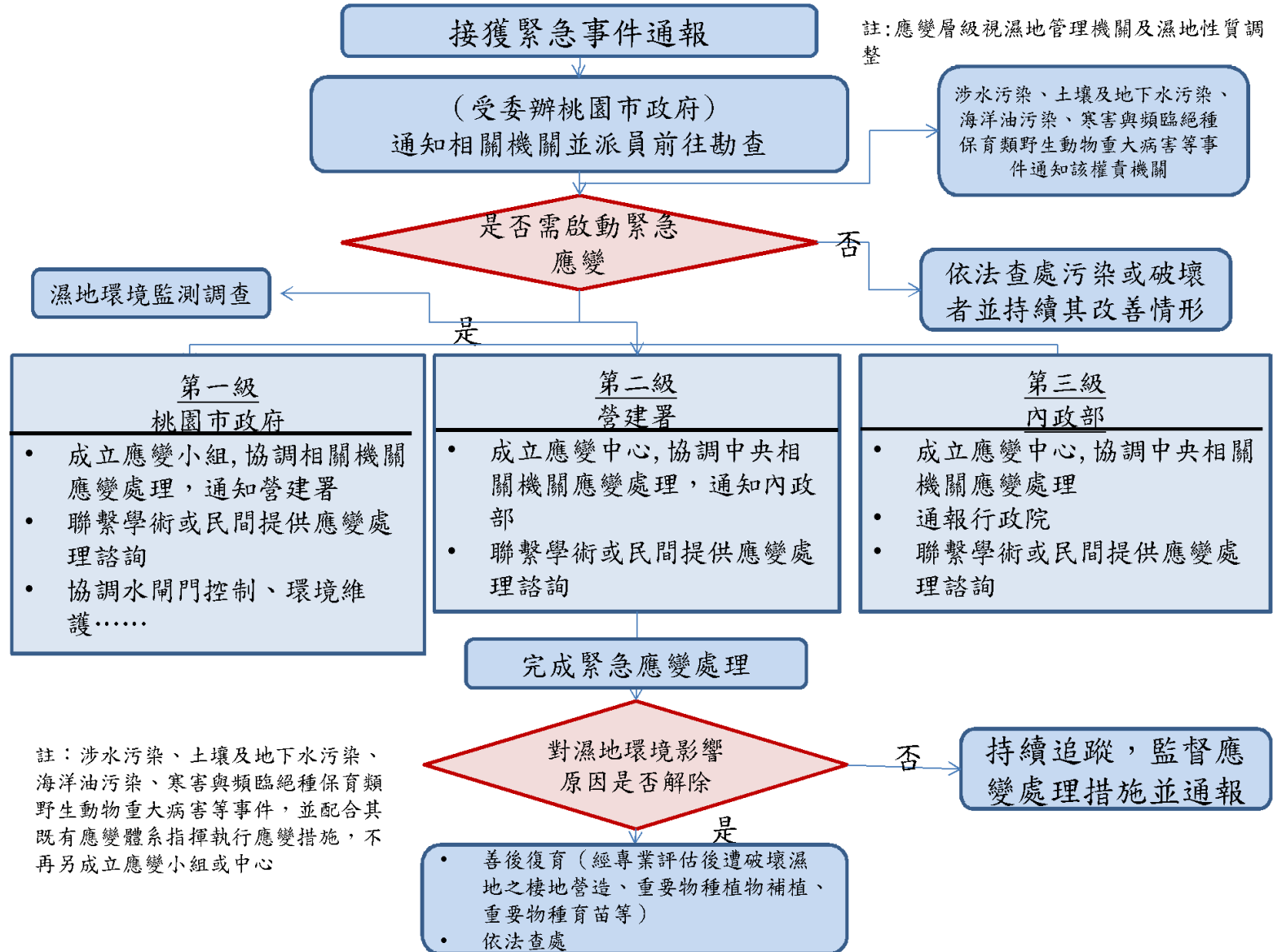
(一) 配合時節舉辦之水上活動：

- 1.元宵節迎(水)財神
- 2.水上花(賞)燈
- 3.端午節划(賽)龍舟
- 4.放煙火
- 5.水上跳椿
- 6.舞獅
- 7.例行性之公共設施修復
- 8.其他配合時節舉辦之水上活動等

(二) 埤圳管理之必要行為

- 1.年度歲修
- 2.一般灌溉
- 3.魚類養殖採捕
- 4.曬埤塘
- 5.引水、放水、導水、輸水、配水和排水等
- 6.其他埤圳管理之必要行為等

#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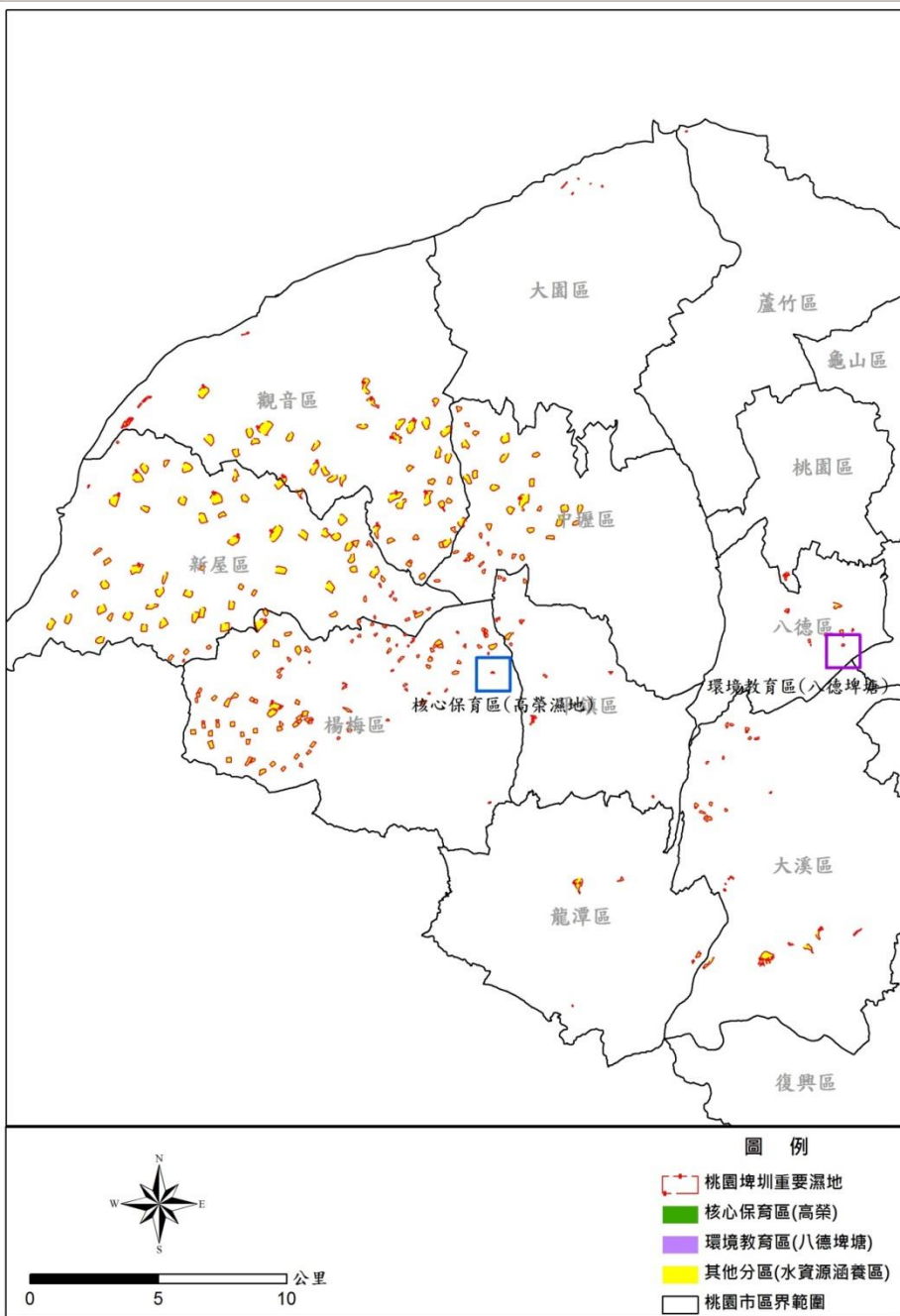
# 財務與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一	二	三	四	五	
1.埤塘濕地環境基礎調查	103	192	122	122	122	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2.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	-	20	20	20	20	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3.埤塘濕地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	20	40	40	40	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4.埤塘及周邊環境規劃	-	-	50	50	50	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5.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檢討計畫	-	-	-	-	50	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合計	103	232	232	232	282	

註：1.本實施計畫經費預估表，主要以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範圍。  
2.以上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 提出意見方式



郵寄地點及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27721350 (分機)311~318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  
(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 內政部重 要濕地審 議小組會 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姓名、聯絡  
方式

簡 報 結 束